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1132630123號

主旨：公告糾正：有關蓬萊島雜誌訴訟案，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於73年間佈建數名線民蒐集蓬萊島雜誌社動態資料，並對於蓬萊島雜誌社及相關人員進行監聽，將該雜誌社內相關情報定期上報。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於73年間舉行「現階段加強文化審檢措施暨現存問題座談會」，宋楚瑜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傳播工作會主任之身分於座談會中提及：「依法追訴為民主國家常軌現象，惟以非公職個人告訴為妥，如馮滬祥教授對『蓬萊島』雜誌惡意毀謗，已採取追訴行動」之言論，座談會附件之「加強文化審檢工作責任區分表」，並列明國家安全局與警總職責包含「建議在適當時機對違法言論當事人依法追訴、嚴懲不法、以昭炯戒」之任務，黨政不分情形可見一斑。另73年間調查局第三處曾呈報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說明：「復據『情治工作座談會』第135次會議總政戰部提馮滬祥依法控告『蓬萊島』週刊情形中，主席裁示對偏激雜誌人身攻訐提出告訴，請國家安全局繼續研辦，並請警總與法院及檢察官保持聯繫，對馮教授控案從旁提供協助。」，該情治工作座談會係於73年10月12日在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召開，主席為國家安全局第三處馬端溥處長。上開政府機關相關行為，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顯有未當案。

依據：113年4月10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4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